

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

北自协〔2025〕第1号

关于《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服务指南》

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对《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服务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，经协会技术专家认真研究与审核，该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本标准的牵头单位为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赵自然

电 话：010-8779 2097

邮 箱：bjbicycle@sina.com

北京市自行车电动车行业协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

